

有影響公共安全之違建及訂定「新違章建築劃分日期」、「新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新取得使用執照之複查機制」相關管理機制，並請積極增加編列年度違建拆除經費，辦理即報即拆之開口合約，以提高執行效率與辦理能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及居住安全。

四、另為正本清源，有效遏止違章建築之發生，摒棄公部門執行拆除之思維模式，賦予違建戶自行回復原狀之義務及罰緩規定，以積極推動處理違章建築事宜，本部已完成檢討修正建築法相關規定，並於 102 年 6 月 11 日由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因第 8 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本部已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再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尚請貴委員協助推動。

(十六)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99)

吳委員就臺伊清算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於本（105）年 1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國際原子能總署於 1 月 16 日表示伊朗已確實裁減核設施，且已履行開始執行「聯合行動全面計畫」（JCPOA）所需的必要措施，隨後美國財政部同日公告有關解除制裁之指導文件，本次解除制裁的範圍係「核相關之第二級制裁措施」（指針對非美國之個人及實體所實施之限制措施），包含不再限制外國金融機構與伊朗進行正常交易等，惟就伊朗有關恐怖主義、侵犯人權及彈道飛彈之制裁仍持續有效，美國人及美國擁有或控制之外國企業仍被禁止與伊朗交易，除人道援助相關交易以外，即便是 JCPOA 所允許之項目，仍須獲得許可始可進行。因此，美國與伊朗間經貿受限制之情形，現階段並無重大改變。
- 二、經濟部爰於本年 1 月 28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臺伊清算機制於 1 月 16 日 JCPOA 執行日後之因應措施。該會議初步結論，鑑於美國解除對伊朗經濟制裁初期，該國狀況仍不穩定，歐盟及日本等國家與伊朗間要進行正常貿易交易仍持觀望態度，爰與會單位均建議暫仍維持現行清算機制，待市場機制成熟再逐步回歸正常貿易融資程序。
- 三、金管會爰於本年 2 月 23 日就在續維持臺伊清算機制下，如何縮短作業時程，以利廠商儘速取得貨款，邀集國貿局及兆豐銀行等單位召開「研商臺伊清算機制後續處理措施」。該會議決議，建請國貿局參酌銀行業者建議，研議針對非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過去已審定之貨品項目開立一定期限之證明或其他簡化流程之措施。另臺伊清算機制暫行維持至 105 年底，並視國際情勢適時檢討。
- 四、嗣國貿局於本年 3 月 7 日函復金管會，建議檢討銀行公會之「銀行辦理伊朗貿易款項清算作業要點」中，要求出口案件應逐筆提供該局核發之「輸出伊朗貨品證明書」之強制規定必要性。爰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依金管會本年 2 月 23 日之會議決議並參照國貿局建議，儘速研議

簡化臺伊清算機制相關作業流程之措施。

(十七)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0)

余委員宛如就「要求勞動部於其中英文網站上建置外國人就業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國際攬才競才趨勢，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雇主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在臺工作，並於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明定，外國人受聘僱在臺工作，須符合相關資格條件，另為因應產業環境變動，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得不受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之限制。
- 二、為提供雇主及外國人便捷之資訊查詢管道，本部已於 104 年 12 月於官網新設「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提供中英文版網頁（網址：<http://ezworktaiwan.wda.gov.tw/>），針對外國人欲從事之工作內容，設立獨立專區，提供各類別工作相關法令、申請流程、常見問答，並與各部會相關網站連結。另於該專網公告各類別工作之審查手冊，雇主及外國人可透過專網及審查手冊充分了解申請各類別工作之雇主資格、外國人資格、應備文件及相關注意事項。同時於前開審查手冊提供通案會商與個案會商之相關機制與法規，並於該專網公告個案會商之申請流程圖，以利民眾瞭解及運用。
- 三、為持續提升個案會商效率，充分揭露相關資訊，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通盤檢視個案會商機制，並研修相關會商申請書表，期以表格化及流程化方式，使雇主更易於填寫並瞭解會商所須檢附之各項資料，並明訂會商案件處理天數，以利作業流程更為標準化。本部已將前開修正作法函送相關部會表示意見，將於完成增修後於專網公告並予圖像化，並將不定期針對「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進行優化，提供民眾更便民友善的服務介面。
- 四、依統計資料，104 年計有 884 名外國人經雇主以通案會商方式申請並經許可同意免除外國人 2 年工作經驗。另有 11 名外國人經雇主提出個案會商並經許可同意免除 2 年工作經驗。

(十八) 行政院函送余委員宛如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65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7-183)

余委員就社會企業與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之關係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考量改善所得分配議題涉及層面廣泛且因素複雜，爰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具體方案」，由